

# 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文件

咸办发〔2020〕3号



## 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关于 印发《咸宁市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咸宁高新区工委：

《咸宁市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 咸宁市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工作责任清单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中办发〔2020〕15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0〕8号）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细落实，结合《中共咸宁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咸发〔2020〕5号），制定如下工作责任清单。

## 一、深入学习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坚持“首个议题”制度，把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固定为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的首个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2. 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各级领导班子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研讨，领导班子成员每天至少学习1小时。每年分2次在各级党员干部中随机抽选部分人员进行闭卷测试，并通报成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3.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各级党校教学安排中相应课程占比不少于 65%。（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4. 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5. 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八种本领”。（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6. 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研究部署，全力推动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7. 深入剖析本地本单位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逐项逐条整改到位。建立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定期分析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8. 扎实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专项整治、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专项整治，项目投资及统计

数据造假专项整治、招商引资造假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9. 因地制宜制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相关政策，跟踪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对窗口服务、网上办事情况实行即时评价，对“12345 公共服务热线”受理问题，以及政风行风热线、媒体问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反馈等问题整改情况实行等级评价，定期通报排名。(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三、坚持不懈为基层减轻负担

11. 发文开会实行计划管理，确保实际数量比上一年只减不增。尽量不开大会、长会，不开没有明确内容、结果不易考评的会议；发文不重复上级文件已经讲清的内容，要点一般不超过10条，不泛泛提要求。(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12. 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严格执行计划管理，计划外确需开展的一事一报，未经报备审批开展的一律通报。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加强电子督查系统运用，建立“两式两化”工作机制和督查、纪检、组织、宣传“四位一体”联动督查机制，确保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13.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避免多头重复要求基层填表报数，

不得以索要数据信息代替现场调查核实，不得把需本级调查掌握的工作交办给下级调查上报，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干部、医务人员撰写报送各类抗疫事迹材料。集中清理涉及中小学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报表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14. 完善年度综合考评办法，突出各项考核指标的核心要素，凡可通过数据分析及平时掌握情况考核的指标，一律不进行现场考核；确需赴现场考核的指标，实行“多考合一”，确保基层一次迎检，一次考完。（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5. 严格执行省委《关于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若干措施》规定，除现有保留的之外，原则上不再新设签订责任状和“一票否决”事项。清晰界定“属地管理”责任，不得以各种形式将本级职责向基层甩锅。（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16. 对微信、QQ 群实行专人管理，不得随意在工作群提指令性要求和安排布置工作任务，确需在群里发布消息应经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 四、着力提高调查研究实效

17. 坚持走遍咸宁，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各级党政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深入基层时间不少于 90 天。其中，市级党政班子成员要走遍全市各乡镇（办、场）；县级党政班子成员要走遍各村（社区）；乡镇党政班子成员要走遍辖区各村民小组（小

区)和重点户，每年形成 1 至 2 篇指导性调研报告，真正吃透“三头”、做到“三化”。(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18. 加强统筹协调，避免扎堆调研、重复调研。坚持轻车简从，倡导“四不两直”式调研，坚决不搞层层陪同、层层接待、层层提供汇报材料。对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明确办理事项，跟踪督办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19. 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联系基层、联系企业、联系项目制度，每年深入联系点和分包点至少 4 次，每季度至少安排 1 天接待群众来访。(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五、健全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有效机制

20. 牢固树立“为工作选干部、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完善“四个一线”选人用人机制和党政干部记功奖励办法。每年拿出 10 个以上县级领导干部职数，用于提拔重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维稳处突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干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21.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细化“三个区分开来”的具体情形，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积极稳妥使用影响期满、表现突出的干部，最大限度保护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22. 加大从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干部中选拔乡镇（街道）

领导班子成员、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对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优先晋升职务职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3. 推行工作日志制度，干部每日如实记录工作内容，各地各单位开展阶段抽查、定期调阅、审核评鉴，形成干部实绩等次，与干部选用、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个人薪酬、编制调整挂钩，并将工作日志作为干部推荐、选拔任用、考察的必查内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24. 建立村（社区）干部工作报酬动态增长机制，着力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落实好干部带薪休假、津补贴、职务职级等待遇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5. 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抗疫一线工作人员，落实临时性工作补助、增加带薪休假时间、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等规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26. 实施“干部专业化提升计划”，提升干部队伍治理能力。继续开展百姓宣讲、楷模选树等活动，广泛宣传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鲜活事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 六、深化基层治理改革

27. 实施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改革，健全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四级组织架构，积极探索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牵头单

位：市委组织部）

28. 坚持赋能与减负并举，积极支持基层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机构“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

29. 落实落细机关企事业单位常态化包保联系小区工作制度，单位在职党员、退休党员到居住地小区报到和作用发挥情况通报反馈制度，推动党员在一线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30. 加快制定赋权清单，推动更多社会资源和服务力量下放到基层，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实行社区事务准入制度，持续清理规范社区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1. 加快构建基层智慧治理体系，统筹建立多网合一、互联互通的综合性基层治理平台。（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七、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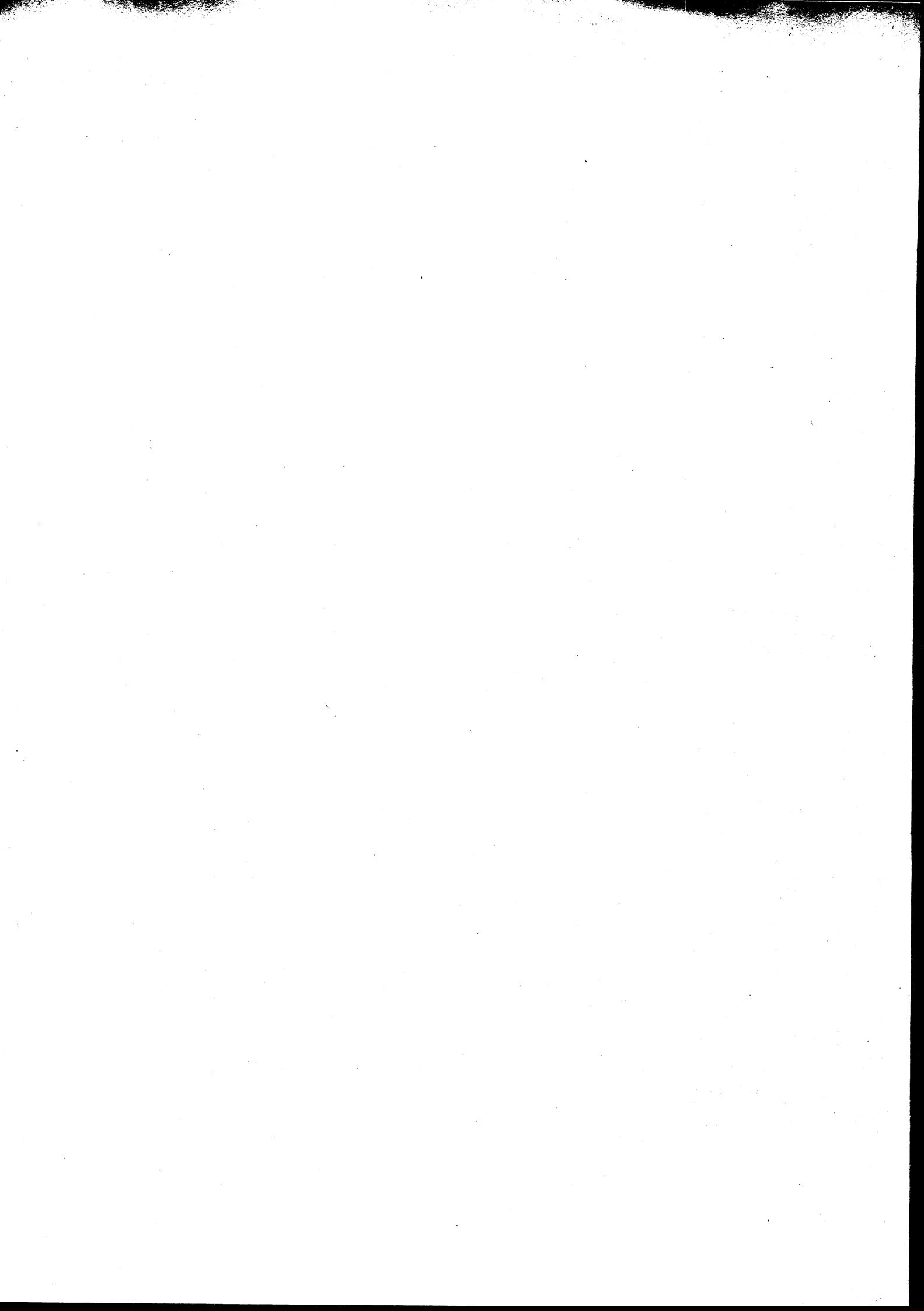
32. 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践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一竿子插到底抓工作，做问题的终结者，并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坚决防止浅尝辄止、半途而废、解决一个问题留下一个问题甚至一堆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33.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融入督查巡察、干部考察考核、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等制度，加强同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检视、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

34. 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新表现，严肃查处表现不佳的“四种干部”。严厉惩戒不想事乱猜事、不干事瞎说事、不成事只坏事的干部。每季度集中通报1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并及时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35. 坚持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做起，以上率下转作风、树新风。市直机关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聚焦“两个维护”，带头开展“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大力推动解决本行业本系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